

##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  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吉法

---

于建青

---

柳喜军

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